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及「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辦理。

二、招生對象：114 學年度蘋果班（混齡班）缺額共 12 名；大象班（2 歲專班）5 名。

三、招生年齡順序：

（一）5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5 足歲一般幼兒(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大)

（二）4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4 足歲一般幼兒(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中)

（三）3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3 足歲一般幼兒(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小)

（四）2 足歲優先入園幼兒、2 足歲一般幼兒(111 年 9 月 2 日至即月足 2 歲)。(幼幼)

四、登記資格：

凡足齡幼兒，請家長攜帶戶籍謄本、兒童健康手冊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規定日期登記時間內至本園辦理，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

五、登記及報到手續：

（一）登記日期：1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5 日(8:00-11:00；14:00-16:00)

（二）登記地點：花蓮縣幼兒園招生網
幼兒園教室

（三）錄取公告：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公告於佈告欄，若遇超額則於公開抽籤後，隨即公布之，並以書面/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四）錄取報到：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相關資料補繳齊。 _

六、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需繳驗證明文件)優先入園及注意事項：

（一）1、第一順位：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簡稱鑑輔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原住民族幼兒：戶口民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花蓮縣政府之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2、第二順位：公立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第三順位：經本府安置寄養之幼兒，檢附本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優先入園。

（二）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三）以滿五足歲者優先錄取，滿足歲且原已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得依志願於新學年度留園直升就讀，無須另行登記抽籤。

（四）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

（五）雙(多)胞胎幼兒籤卡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得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並出具切結書。



富里國小附設幼兒園 敬上 114.05

詢問電話：03-8831042#15（李主任）